行政复议流程图

（1） 申请人符合复议申请资格；
（2）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3） 有明确的复议请求和理由
（4） 申请的复议事项属于复议法规定的范围并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
（5） 未超过法定申请期限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退回补充材料 → **材料补充齐全**

受 理 审 查

对符合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受理并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答复通知书，向第三人送达参加行政复议告知书

对不符合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复议机关提出

案 件 审 查

被申请人收到答复通知书和申请书副本后 10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的答复书并查看相关证据材料。

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及适当性

根据案件性质和案件审查需要，确定相应的审查方式

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

经审查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经复议机关审查或同意后制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或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行政复议决定

维持

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变更

撤销

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